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3000925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光興字第288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パナイオゴ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取得聯繫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租約耕地為本鄉大興段723地號土地，出租人パナイオゴ及其所登載住址（花蓮縣光復鄉上大和1番戶）業經本所113年6月4日光鄉民字第1130008824號函詢本鄉戶政事務所，查無相關門牌整編資訊及繼承人之資料，致本所無法取得聯繫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出租人及其繼承人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三點逕為登記辦理。

鄉長林清水